

授权委托书

填写指引：

1. 本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可以委托代办的保全项目，委托人为办理保全业务的资格人，请您在填写本授权委托书前仔细阅读背面的相关规定。
2.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同一委托人委托办理一项或多项委托事项，不同委托人应分别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3. 请用碳素墨水笔或签字笔在横线处清晰、无误的填写办理内容，涂改无效。为保障委托人权益，空白处请用“/”划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下简称委托人）王 一（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100196505201111）
全权委托受托人张如一（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100196801231234），
在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8日期间持贵公司要求的必备资料，以委托人的名义前往贵公司代为办理以下保险合同相关保全事宜，并郑重声明凡由本授权委托书引发的法律纠纷与贵公司无关，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名授权之日起生效。

受托人身份：中国人寿服务人员 委托人的亲属 委托人的朋友 其他_____

委托事项：

事项一：红利领取 保险合同号：① 2010440100S93015432189 ② _____
事项二：_____ 保险合同号：① _____ ② _____
事项三：_____ 保险合同号：① _____ ② _____

注：“事项”内容，请参考本授权委托书背面《常见保全项目委托代办一栏表》保全项目填写。

涉及委托人领取相应款项时填写：

委托人同意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领取，领款账户信息如下：

注：账户所有人须为款项所有人，未成年人可为其法定监护人账户。如领款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公司不受理委托代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户名：王 一 银行账号：123456701887654321

涉及委托人交纳相应款项时填写：

委托受托人现金交款（**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不得代客户以现金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以上款项**）

委托人同意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注：账户所有人须为款项所有人，未成年人可为其法定监护人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户名：王 一 银行账号：123456701887654321

提供资料：

保险合同原件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原件/军官证原件/护照原件/其他_____

银行卡复印件/存折首页复印件 其他资料：_____

注：复印件信息须与原件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委托人签名确认，并确保复印件信息与上述填写的账户信息一致。

委托人声明：

1. 委托人保证本委托书为委托人亲笔签名，受托人在贵公司相关申请书、确认书以代办人名义签名视为委托本人亲笔签名，如有纠纷，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在代办保全项目时，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签名：王 一 日期：2011年3月1日 手机号码：13512345678

受托人声明：

1. 受托人保证本委托书为受托人亲笔签名，如有纠纷，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受托人在授权有效期内代为办理委托事宜，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如果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受托人签名：张如一 日期：2011年3月1日 手机号码：15887654321

常见保全项目委托代办一览表

温馨提示：以下常见保全项目不一定适用于所有险种，具体规定以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请您在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办理相关保全项目时，详细阅读以下内容，对不允许委托代办的保全项目，请您亲自到本公司进行办理。

序号	保全项目	申请资格人	是否允许委托代办
1	更换投保人	投保人	否
2	要约确认	投保人/被保险人	否
3	特别约定内容变更	投保人	否
4	保单挂失/补换发	投保人	否
5	减额交清	投保人	否
6	权益转换	投保人	否
7	保险合同借款	投保人	否
8	首次年金给付	年金受益人	否
9	保险合同银行质押贷款	投保人	否
10	签名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否
11	银行自动转账领款授权/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否
12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投保人	是
13	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	是
14	变更附加险	投保人	是
15	变更受益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	是
16	保险费垫交方式变更	投保人	是
17	期交交费方式变更	投保人	是
18	领取方式/领取年龄变更	投保人	是
19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投保人	是
20	补充告知	投保人	是
21	通知方式变更	投保人	是
22	银行自动转账交费授权/变更	投保人	是
23	交费形式变更	投保人	是
24	满期金领取	满期金受益人	是
25	生存金领取	生存金受益人	是
26	红利、利差领取	投保人	是
27	减少保险金额	投保人	是
28	保额增加权益	投保人	是
29	投保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	是
30	保险关系转移	投保人/年金受益人	是
31	出国告知	投保人	是
32	额外供款	投保人	是
33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人	是
34	投资账户转投	投保人	是